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正式

生效。届时，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行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董事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董事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董事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监事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高级管理人员（非同时担任董事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均依照有关规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中邮理财签订《金融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八、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